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 1455000.00 元)；
该款为暂定价款，如需审计，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如需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如需审计，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剩余3%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1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 变更：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约定执行。

5. 验收时限：发包人应在项目完成或承包人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6. 履约验收方式

承包人履约完成，发包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一次验收。

7. 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由项目经理牵头，成员包括发包人代表、承包单位代表等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质量、材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

验收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承包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承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确认问题是否已解决。

验收小组在完成验收后，应撰写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最终验收结论。

8. 履约验收内容

滑县21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场地提升改造及适老化改造，购置老年人康复娱乐、老年助餐等设施设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墙及顶棚翻新、线路改造、门窗更换及维修、室外简单绿化、地面提升、设施设备购置等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浩。

注册编号：豫24120222024107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滑县民政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滑县民政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10526MA40RJ3H1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
道桑路137号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2-817697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60633600001207